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邮政编码：510623）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剑发、詹淑帆现场见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及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好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加华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8,31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6795%。经审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其他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3、列席人员资格

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7 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应内容一致。无新提案提交、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 7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无人机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外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31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剑发'.

赵剑发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晓华'.

王晓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淑帆'.

詹淑帆

2018. 5. 17